

# 灵璧县教育局 文件

## 灵璧县公安局

灵教安〔2021〕3号

### 关于印发《灵璧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初中，县属各学校：

近年来，各校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欺凌行为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有的学校学生欺凌事件仍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非常恶劣。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根据《宿州市教体局 宿州市公安宿州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体安〔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灵璧县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2日

灵璧县教育体育局、灵璧县公安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欺凌防治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灵璧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效。五、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六、注重家校合作，共同营造安全环境。七、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八、做好应急处置，确保学生安全。九、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十、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改进工作。以上各项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灵璧县教育体育局、灵璧县公安局 联合印发



# 灵璧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形成防范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集中查处通报一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恶性事件，指导各校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为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引导。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养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树立科学家



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指导手册、“致家长一封信”或创作文艺作品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游戏等侵蚀影响。

**（二）深入进行摸底排查。**县教体局将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各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三）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县教体局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县教体局将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严肃惩戒和调查处置。**各学校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



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各学校要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五）规范欺凌事件报告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探索利用网络 and 大数据技术，实时掌握本地区学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及网络舆情。学校全体教职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县教体局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六）健全长效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要认真反思，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学校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联络室，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



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 三、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全面部署，各学校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2021年4月15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县教体局将对各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日常督导检查，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将对各地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2021年7月底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学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乡镇派出所、学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庭、民政所、司法所等部门和共青



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积极构建综合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工作和进展，深入总结各学校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加强督导，确保落实。**县教体局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范围，会同检察、公安等部门对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全面总结，及时报告。**各学校要及时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围绕工作特色、取得成绩、典型案例，巩固好专项治理成果，积极推广经验做法。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根源，汲取教训，进一步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取得实效。各学校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于2021年6月底前报送局综合股。

